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6033-XM001

采 购 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033-XM001
2.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2.55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2.55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网络安全服务	172.557	1 项	综合业务系统依托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完成建设部署，现阶段业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为有效满足《密码法》等相关要求，对其进行升级改造，依据 GB/T 3978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建设。为满足上述系统的安全需求，需采购包括强身份认证、签名验证、加解密等服务、SSL 安全服务等在内的密码云服务，增强信息系统安全性。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人可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网上业务系统下载《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报告》。国管中心缴存单位可在单位版软件里申请下载，其他中心缴存单位可提供其他类似材料。如单位不在必须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范围，或职工均不在必须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范围，应出具相关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注意事项: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或到达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现场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投

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60306X

6.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7235566-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联系方式：韩迪、吕诗炜、侯云燕、崔健、李艳君、金安琪，010-62108233、62108112、
62108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迪、吕诗炜、侯云燕、崔健、李艳君、金安琪

电 话：010-62108233、62108112、621081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网络安全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中标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或电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人可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网上业务系统下载《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报告》。国管中心缴存单位可在单位版软件里申请下载，其他中心缴存单位可提供其他类似材料。如单位不在必须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范围，或职工均不在必须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范围，应出具相关声明。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商务部分 18 分	投标人实力 (9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4.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项目 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同类安全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1、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合同签订方公司名称须为投标人，复印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合同条款 响应 (3 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部分	总体设计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

72 分	方案 (5 分)	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总体设计方案能够全面结合项目需求，方案内容无缺项，每项内容均有具体、充分的阐述，且全部内容与项目需求直接相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 总体设计方案能够结合项目需求，方案内容无缺项，但部分内容阐述不够充分（如仅有框架性标题、缺少必要细节），或部分内容与项目需求相关性不足，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 总体设计方案未能有效结合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或大部分内容仅有框架性标题、无实质阐述，或内容与项目需求关联度低，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5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全面，系统、完整地分析了本项目的建设背景、核心目标及实际业务需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把握精准、合理、深入，分析内容切合项目实际，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思路或建议，得 5 分； ➤ 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建设背景、核心目标及实际业务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对需求的深度分析不足，或对项目重点、难点的阐述不清晰、不具体，或提出的解决措施较为笼统，得 3 分； ➤ 虽提供了相关内容，但仅简单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需求原文，未进行任何实质性分析、归纳或转化，缺乏自主理解和针对性表述，得 1 分； ➤ 未提供或完全偏离招标要求，得 0 分。
	安全服务设计方案 (15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按以下 10 项服务内容分别提供安全服务设计实施方案，每项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频率、提交成果等。10 项服务内容为： 1、政务网站及相关服务渠道安全巡检监控服务； 2、渗透测试； 3、应急服务；

		4、漏洞扫描； 5、代码检测； 6、网络安全咨询； 7、数据运维操作审计服务； 8、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9、数据安全监测； 10、攻防演练。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 10 项安全服务设计实施方案内容分别进行综合评审： ➤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清晰完善，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全面准确，阐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 ➤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完整，但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欠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有缺漏，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5 分； ➤ 每有 1 项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完全偏离招标要求，得 0 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15 分。
	密码服务 方案 (15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按以下 5 项服务内容分别提供密码服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达到密码应用建设效果，对业务系统实现全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保护。5 项服务内容为： 1、签名验证服务； 2、加解密服务； 3、SSL 安全服务； 4、强身份认证服务； 5、证书签发服务（个人数字证书、OV SM2 SSL 证书（含国际合规证书）、OV SM2 SSL 证书、DV 通配符 SM2 SSL 证书（含国际合规证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 5 项密码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分别进行综合评审： ➤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和操

		作规范清晰完善，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全面准确，阐述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完整，但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欠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流程和操作有缺漏，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缺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 每有 1 项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完全偏离招标要求，得 0 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15 分。
	项目团队 (12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8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项目服务成员不少于 7 人。同时，投标人需承诺项目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拟派项目人员表》、人员不得变更的承诺函及项目团队全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经理：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含）以上）证书； 2、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含）以上）证书； 3、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含）以上）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每提供任意一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项目人员情况表》、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服务成员： 每提供一位具备 CISP 证书或 CISA 证书任意一项的项目服务成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项目人员情况表》、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进度 计划 (5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时间进度计划，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各阶段任务起止时间明确、逻辑

		辑关系清晰；能够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方案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5 分； ➤ 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各阶段任务起止时间明确；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考虑及应对措施不够全面；方案部分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 ➤ 提供了时间进度安排，但任务起止时间不明确或逻辑混乱；未考虑项目执行风险或措施缺乏针对性；方案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支持方案 (5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方案内容完善、服务承诺具体可行，响应机制明确（包含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限），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5 分； ➤ 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承诺部分可行，响应机制部分明确，部分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 ➤ 方案内容有缺漏，响应不及时，不具有操作性，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密措施 (5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有详细有效的保密制度，保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清晰明确，根据实际工作特点制定具体措施，得 5 分； ➤ 有保密制度，保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完整，但措施内容为通用表述，缺乏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的深入分析或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 有保密制度，但部分保密工作流程或操作规程有缺漏；或保密制度不明确或与项目保密要求不匹配；或措施内容过于简略，得 1 分； ➤ 未提供或内容完全偏离招标要求，得 0 分。
	安全培训 (5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培训方案，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 方案内容完善、对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五项内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 方案内容完整，对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五项内容均有阐述，有实施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 方案内容有缺漏，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 未提供或内容完全偏离招标要求，得 0 分。
满分（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	数量	单位
1	政务网站及相关服务渠道安全巡检监控服务	1	项
2	渗透测试	1	项
3	应急服务	1	项
4	漏洞扫描	1	项
5	代码检测	1	项
6	网络安全咨询	1	项
7	数据运维操作审计服务	1	项
8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1	项
9	数据安全监测	1	项
10	攻防演练	1	项
11	签名验证服务	1	项
12	加解密服务	1	项
13	SSL 安全服务	2	套/年
14	强身份认证服务	1	项
15	个人数字证书	600	张/年
16	OV SM2 SSL 证书（含国际合规证书）	1	个/年
17	OV SM2 SSL 证书	1	个/年
18	DV 通配符 SM2 SSL 证书（含国际合规证书）	1	个/年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近年来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以构建“智慧公积金”为抓手大力普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应用，贯彻落实整体安全保障体系，推动住房资金管理工作向绿色低碳发展转型，逐步提升住房资金服务智能化水平。

近年来网络安全形势日趋严峻，国内国际网络安全事件频发，国家对于网络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律法规，对信息安全保障的工作要求逐渐提高，迫切需要常态化、专业化、规范化的安全保障技术支撑，通过委托专业团队、租赁专业安全设备服务，提高中心网络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保证个人信息和业务数据安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工作，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制定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工作规范：使用的密码算法和技术进行系统保护。

综合业务系统依托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完成建设部署，现阶段业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为有效满足《密码法》等相关要求，对其进行升级改造，依据 GB/T 3978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建设。为满足上述系统的安全需求，需采购包括强身份认证、签名验证、加解密等服务、SSL 安全服务等在内的密码云服务，增强信息系统安全性。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5 日-2027 年 9 月 4 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档，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期结束后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档，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电子政务总体框架，以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体系为指导，以项目运维保障体系为保障，开展业务系统运维工作，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为中心业务工作提供支撑。

(2) 在参考国家有关信息化运维的相关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专业的信息化运维服务，按照等级保护要求，以策略为指导、以管理为核心、以技术为手段，从安全运维保障服务进行展开，形成有效消除、控制或降低信息安全风险的运维保障服务体系，保证信息系统可以常态化的稳定运行，提升中心信息安全保障水平。

(3) 依照国家和北京市密码局的整体要求，以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体系为指导，对综合业务系统进行改造，采购相关密码服务和密码产品，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要求，满足第三级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标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1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实施指南》（GB/T 24364-202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政务网站及相关服务渠道安全巡检监控服务

对中心 WEB 端的网站、微博、App 平台等运行状态进行监控，监控网页是否被篡改、内容是否合规、是否可访问、链接是否有效、是否遭受攻击、是否被挂马等安全事件，在诸如此类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在第一时间通知中心，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在一年内 7*24 小时不间断的对中心政务网站、微博、手机 App 平台等运行状态进行

监控，监控网页是否被篡改、内容是否合规、是否可访问、链接是否有效、是否遭受攻击、是否被挂马等安全事件，在相关篡改、合规性、可否访问、链接有效性、是否遭受攻击、是否挂马等安全事件发生时，在第一时间通知中心，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服务频率：服务期 12 个月，7*24 小时。

2.2 渗透测试

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验证综合业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内部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协同办公系统重点门户网站等服务渠道抵御黑客攻击的能力，通过构造特殊输入语句、编写检测脚本或程序代码、必要时搭建测试环境的方式，从而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脆弱点，对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验证。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以指导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安全优化和加固。

按照渗透测试攻击计划实施测试验证。根据渗透测试获得的脆弱点，对每个脆弱点进行不同深度的渗透，并在其渗透深度范围内进行本地信息的收集，不断收集相关环境信息及漏洞情况，并进行综合分析。根据环境条件进行相关的权限提升，直到信息系统的最高权限。根据前期的工作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循环分析和渗透。

根据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情况，配合中心进行安全漏洞复查，在安全漏洞复查后进一步复测以验证安全整改的效果，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并完成渗透测试的分析报告。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不少于 2 次。

服务范围：对综合业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内部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协同办公系统开展服务。

2.3 应急服务

2.3.1 协助应急预案修订

根据实际情况，基于现有的应急预案体系，协助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以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行性、有效性，保障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信息安全事件时能够有效发挥指导作用。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至少开展 1 次。

2.3.2 应急演练

制定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方案，按照预先制定的应急演练流程，并协助组织开展年度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在应急演练中，根据应急响应指标，组织应急技术人员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做好应急处置等工作，通过真实应急演练检验网络信息安全服

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及能力，同时验证预案的正确性和适用性，进行总结分析，并根据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制定 2 套方案（数据安全 1 套、漏洞攻击 1 套）；至少组织实施 1 套。

2.3.3 应急响应

提供 7×24 的应急响应服务，当发生病毒爆发、安全设备损害、重要数据被窃取、网站被篡改等信息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在接到中心应急响应请求后，立即进行响应，并指派专业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安全事故的原因和进行事故处理，防止攻击事件的影响进一步扩大；针对安全事件进行深入的入侵分析，定位安全事件的源头；依据系统遭受破坏的程度，进行相应的紧急修复措施和攻击取证；8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提交事故处理报告。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按需开展。

2.3.4 等级保护差距分析

针对中心指定的 5 套信息系统系统（1 套三级、4 套二级）开展一次差距分析工作。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要求，按照信息系统的定级级别，分析信息系统实际的安全防护能力与“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编制信息系统差距分析报告。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至少开展 1 次。

2.3.5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

在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时期派遣安全服务人员现场或远程值守，以确保中心信息系统在敏感时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发现潜在安全隐患或者突发安全事件，协助中心完成隐患排查、应急事件的处置，提升中心在特殊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按需开展，累计不少于 45 天。

2.4 漏洞扫描

开展主机及应用系统安全检测服务，结合多类检查方式排查配置缺陷、各类安全漏洞与潜在风险，分析系统安全状况并督促相关方落实整改。服务期内按要求开展多轮 Web 安全专项检测，针对 API、跨站脚本、越权访问等漏洞进行核查，完成漏洞整改跟进与结果复核，编制漏洞扫描服务报告。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不少于 4 次。

2.5 代码检测

对指定的应用系统开展源代码安全检测服务，采用工具和人工检查等方式对源代码进行检测，识别代码中的安全漏洞、逻辑错误、安全缺陷等问题，并出具整改建议，指导相关人员对代码进行安全优化和加固，根据需求出具代码检测报告。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2.6 网络安全咨询

在中心需要制定或修订优化网络安全规划、网络安全工作方案及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应用安全相关工作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安全咨询建议，协助做好与信息化同步的网络安全建设工作。政务检查迎检，监管部门远程及现场检查期间提供技术支撑。

服务频率：按需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报告。

2.7 数据运维操作审计服务

开展数据高危运维操作专项审计，完整记录所有数据库运维操作，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处置。针对删改数据等高危操作，严格执行事前审批服务，确保运维工作合规安全。

服务频率：按需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报告。

2.8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2.8.1 通过对数据资产进行系统化的分析，深入识别其所面临的各种潜在威胁和脆弱性。包括全面地识别数据安全漏洞以及与合规性相关的差距。基于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能够对数据泄露、数据篡改、数据丢失等不同场景的发生概率进行量化评估。并分析这些事件对业务的具体影响。通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精准地定位高风险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治理建议，确保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出具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至少开展 1 次。

2.8.2 根据中心工作需要为中心数据使用、共享环节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服务频率：按需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报告。

2.9 数据安全监测

通过人工+工具的方式，对数据应用接口 API 进行监测，实时监控流量、异常告警和敏感数据使用，对数据访问者、访问接口、访问时间、访问内容、访问大小等信息进行监控，并进行分析，对发现异常请求数据告警行为及时进行处置，同时对敏感

数据的交换、共享、操作情况进行监控和审计分析，为溯源和行为分析提供数据。

服务频率：服务期 12 个月，7*24 小时。

2.10 攻防演练

针对指定的靶标系统，制定详细周密的攻防演练方案，开展攻防演练工作。在攻防演练期间，利用攻防演练平台，对攻防演练过程进行可视化展示，同时使攻击行为可控，避免对业务造成不可恢复的影响。同时至少组织 2 支队伍，对靶标系统开展有序的网络攻击，并对攻击结果、进度及关键节点及时上报，全面检测防守措施的有效性和弱点，以及在遇到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和应急机制的有效性，事后及时完成技术清理，评估总结演练情况，为做好安全措施优化和改进提供指导，并形成总结报告。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至少开展 1 次。

2.11 签名验证服务

需对业务应用提供数据签名、签名验证等服务，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出现异常及时响应。

服务频率：提供一年服务。

2.12 加解密服务

需对业务数据提供符合国密要求的加解密服务，确保数据存储过程的机密性。出现异常及时响应。

服务频率：提供一年服务。

2.13 SSL 安全服务

基于 SM2/3/4 算法 SSL 建立通信信道，实现人员访问系统以及重要数据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出现异常及时响应。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提供 2 套/年。

2.14 强身份认证服务

需采用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满足身份认证需求，完善身份认证的环节，确保身份认证安全可信。出现异常及时响应。

服务频率：提供一年服务。

2.15 证书签发服务

2.15.1 个人数字证书

1) 需支持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

- 2) 需符合 ITU X.509 V3 标准及标准扩展域;
- 3) 证书撤销列表需符合 ITU X.509 V2 标准;
- 4) 证书存储格式需支持 Base64、DER、PKCS#7 和 PKCS#12 格式;
- 5) 证书和私钥封装需符合 PKCS#12 标准;
- 6) 需支持国密 SM2 算法;
- 7) 需对中文有良好的支持, 具有中文 DN 功能;
- 8) 需具有自定义数字证书扩展项以及扩展项值功能; 具有证书模板功能, 允许自定义证书类型;
- 9) 需对业务系统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包括密钥的申请、密钥更新、密钥归档、密钥注销等。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提供 600 张/年。

2.15.2 OV SM2 SSL 证书 (含国际合规证书)

OV SSL 证书是指需要验证网站所有单位的真实身份的标准型 SSL 证书, 通过证书颁发机构审查网站企业身份和验证一个或多个域名的所有权以证明申请单位是一个合法存在的真实实体。此类证书不仅能起到网站机密信息加密的作用, 而且能向用户证明网站的真实身份。

国密 SM2 SSL 证书是国密合规的服务器 SSL 证书, 支持 SM2/SM3/SM4 国密密码算法和国密 SSL 安全协议。

国际合规的服务器 SSL 证书, 支持 RSA2048/SHA256 等国际密码算法和国际 SSL 安全协议。

服务频率: 提供一年服务。

2.15.3 OV SM2 SSL 证书

OV SSL 证书是指需要验证网站所有单位的真实身份的标准型 SSL 证书, 通过证书颁发机构审查网站企业身份和验证一个或多个域名的所有权以证明申请单位是一个合法存在的真实实体。此类证书不仅能起到网站机密信息加密的作用, 而且能向用户证明网站的真实身份。

国密 SM2 SSL 证书遵循国家标准 GM/T 0024-2014 技术规范的服务器 SSL 证书, 支持信创目录内相关软件, 包括但不限于 360 和统信, 支持 SM2/SM3/SM4 国产密码算法和国密安全协议, 通过自主可控的密码技术, 保护数据传输安全和服务器身份可信。

服务频率: 提供一年服务。

2.15.4 DV 通配符 SM2 SSL 证书（含国际合规证书）

DV SSL 证书是指只验证网站域名使用权的简易型 SSL 证书，证书用于验证一个或多个域名的使用权，可以保证网站的信息从用户浏览器到服务器之间的传输是高强度加密传输的。

国密 SM2 SSL 证书是国密合规的服务器 SSL 证书，支持 SM2/SM3/SM4 国密密码算法和国密 SSL 安全协议。

国际合规的服务器 SSL 证书，支持 RSA2048/SHA256 等国际密码算法和国际 SSL 安全协议。

服务频率：提供一年服务。

3. 验收标准

（1）日常资料报送要求：投标人需按月提供安全服务报告、密码服务监控报告，确保服务过程资料完整、真实、可追溯，配合采购人日常核查。

最终验收材料要求：项目 12 个月服务期届满，投标人全面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务网站及相关服务渠道安全巡检监控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应急服务、漏洞扫描服务、代码检测、网络安全咨询、数据运维操作审计服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监测、攻防演练服务、密码服务、密码产品建设等全部服务及建设工作，并提供服务材料。

（2）半年验收：投标人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半年相应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档，由采购人在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半年验收。

（3）最终验收：全部工作达标、资料齐全，由投标人统一向采购人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体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即为项目整体验收完成。

4. 其他要求

4.1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投标人应拥有网络安全方面专业的技术专家，能够及时关注网络及安全设备技术的发展，跟踪最新的网络和安全设备发现的问题或缺陷，搜集整理安全状态、设备漏洞信息、系统补丁信息、病毒信息等。

1. 项目团队配置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8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项

目服务成员不少于 7 人。同时，投标人需承诺项目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团队必须配备如下几类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服务成员。投标人应对服务团队进行分组管理，明确每组人员的组成、任务和职责。

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安全技术水平，并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含）以上）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含）以上）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含）以上）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3. 项目服务成员

项目服务成员应具备 CISP 证书或 CISA 证书。

4.2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内容以及工作进度安排，制订并遵循安全服务标准化规程。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包括完善的项目实施流程、实施文档模版和质量记录文档。

4.3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人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投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投标人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4 其他要求

★4.4.1 密码服务（包括：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SSL 安全服务、强身份认证服务）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证书复印件），或者提供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原厂商“密码服务承

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单位公章。

★4.4.2 证书签发服务中所签发的证书，证书签发单位需为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证书（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已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证书单位“证书服务承诺函”并加盖证书签发单位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网络安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2026 年 月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格式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网络安全服务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
- (2) 合同条款；
- (3) 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 (4) 合同附件（一、二、三、四）。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按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进行执行。

3. 服务及服务期限

- (1) 本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 (2)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5 日-2027 年 9 月 4 日。

4.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小写）。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甲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

5.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首付款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小写）。

(2) 服务期开始 6 个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半年验收，半年验收合格

后，通知乙方提供付款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小写）。

（3）服务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项目整体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提供付款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小写）。

（4）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首先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作为当次请款的依据和前提条件，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6. 交付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7.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附件二执行。

8. 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合同盖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 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10.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应为甲方所有。在服务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乙方应将上述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使用的安全服务和密码服务软件、工具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乙方的其他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及方式支付乙方费用。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协调相关方，并提供网络安全服务场所。

(2) 甲方不定期组织召开网络安全工作会。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所需的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4) 甲方负责履行网络安全服务工单的下发、审核、审批流程，监督工单的执行，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记录、服务报告进行确认。

(5)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网络安全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进行年终服务考核评分。

1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本合同 附件二 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服务。

(2) 乙方应指定项目经理，并在甲方进行登记备案。如果项目团队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应确保甲方的网络安全，并达到 附件二 约定的服务要求。

(4) 乙方应在国家或北京市政府公布的重要保障期间（如两会）以及甲方重要保障期间，配合甲方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5) 乙方应在甲方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或接到甲方应急响应请求后，提供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置服务，并在处置完成后形成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

(6) 乙方在网络安全服务中应按照《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履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及保密义务。

(7)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篡改甲方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

13. 技术资料

(1) 本网络安全服务涉及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服务报告、密码服务监控报告、网络安全服务工作记录、服务成果以及年度工作汇报材料等。

(2)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以上技术资料。

14.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网络安全服务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标准。

(2) 乙方须保证网络安全服务符合行业标准及地方政府规范。

(3)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网络安全服务流程、质量管理机制，保证服务质量满足要求。

15. 项目验收

详见附件三。

1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可以转包分包。

17. 违约赔偿及解除合同

(1)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未按附件二约定的服务子项内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附件四承担违约责任。

(2) 如达到附件四约定的违约金限额或违约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3) 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完成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4) 因甲方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相应合同款项。

(5)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发生，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四承担违约责任，并积极消除事件影响。

(6) 如果未按附件约定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0.05%，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 10%，超出前述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因甲方原因，未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30 天以上，每延误一天支付乙方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最多不超过

合同款项的 10%。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受贿赂行为影响或被欺诈方有权解除合同：

A、“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或乙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或乙方的利益的行为。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服务工作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18. 索赔

(1) 如果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质量目标、服务标准、执行流程与合同约定不符，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且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9.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0.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所有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其他部分。

(3)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三部分: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应遵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数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项目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涉及数据安全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 1、本项目涉及的技术参数和设计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本项目涉及的数据信息和数据资料;
- 3、本项目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除外);
- 6、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收集、存储、加工的数据;
- 7、经甲乙双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2、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可以由双方进行登记或备案;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 4、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5、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甲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 2、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

书面许可，不可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

3、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的服务操作规程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4、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在合法前提下，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和个人信息主体的约定，使用、存储、处理数据个人信息，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6、除为履行原合同约定义务之目的外，未经甲方或者数据所有权人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7、乙方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数据、收集的信息归甲方所有（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个人所有的个人信息，依据法律规定归个人所有），不属于乙方。甲方数据应与乙方其他数据分开独立存储处理。未经甲方或者信息所有权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处理个人信息情形外，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方所有；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依合同约定。

第六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向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七条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之日止。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由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一：价格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安全服务		
2	密码服务		
总计（元）			

附件二：网络安全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	服务响应	服务要求
1	安全服务	政务网站及相关服务渠道安全巡检监控服务		
2		渗透测试		
3		应急服务		
4		漏洞扫描		
5		代码检测		
6		网络安全咨询		
7		数据运维操作审计服务		
8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9		数据安全监测		
10		攻防演练		
11	密码服务	签名验签服务		
12		加解密服务		
13		SSL 安全服务		
14		强身份认证服务		
15		个人数字证书		
16		OV SM2 SSL 证书（含国际合规证书）		
17		OV SM2 SSL 证书		
18		DV 通配符 SM2 SSL 证书（含国际合规证书）		

附件三：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1. 考核及验收

（1）月度检查：甲方于每月月初 10 日内对上月服务内容进行检查，检查完成后确认签署月度服务报告。

（2）阶段性验收：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阶段性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阶段性成果验收合格后签署半年服务报告。

（3）项目最终验收：

甲方于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对整体网络安全服务进行考核，评分依据年度考核评分细则，考核完成后签署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年度总分大于等于 90 分，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年度总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小于 90 分，验收基本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年度总分低于 70 分的验收不合格，甲方依据年终验收报告结果向乙方收取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 年度考核评分表

根据附件二服务内容，各项服务的分值细则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分类	描述	评分
1	安全服务 (总分 55)	政务网站及相关服务渠道安全巡检监控服务	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内容完成的响应及时性、准确性、完成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5
2		渗透测试		5
3		应急服务		10
4		漏洞扫描		5
5		代码检测		5
6		网络安全咨询		5
7		数据运维操作审计服务		5
8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5
9		数据安全监测		5
10		攻防演练		5
11	密码服务 (总分 45)	签名验签服务		5
12		加解密服务		10
13		SSL 安全服务		5
14		强身份认证服务		5

15		个人数字证书		5
16		OV SM2 SSL 证书（含国际合规证书）		5
17		OV SM2 SSL 证书		5
18		DV 通配符 SM2 SSL 证书（含国际合规证书）		5

附件四：违约行为

序号	违约情况	违约行为	数量单位	罚则
1	重大违约	网络安全服务中，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综合业务、网上业务平台等重要应用系统中断。	8 小时以上	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2		在重要活动保障期间，因网络安全服务缺陷导致系统被攻击或网页被篡改，或事件发生后未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造成舆情事件、被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1 次及以上	
3		因网络安全服务过程中发生数据泄露。	50 万条以上	
4	严重违约	网络安全服务中，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综合业务、网上业务平台等重要应用系统中断。	4 小时以上	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5		网络安全服务缺陷造成安全事件，被网络安全主管部门通报或在安全保障期间被攻破造成重大影响。	2 次及以上	
6		在重保期间无人值守或响应不及时，造成重大事故或被全市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	
7	一般违约	安全服务中，因非不可抗力造成内部管理、决策支持等非核心业务系统中断。	8 小时以上	扣减安全服务金额的 1%，最多不超过本项服务金额的 10%。
8		密码服务中，因非不可抗力造成内部管理、决策支持等非核心业务系统中断。	8 小时以上	扣减密码服务金额的 1%，最多不超过本项服务金额的 10%。
9		政务网站及相关服务渠道安全巡检监控服务不到位，出现异常后未在 10 分钟内预警。	出现 3 次及以上	超出次数每次扣减安全服务内容金额的 1%，最多不超过本项服务金额的 10%。
10		服务月报等项目文档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或无法达到中心质量要求。	—	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1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条款并造成不良影响。	—	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要求缴纳时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安全服务	政务网站及相关服务渠道安全巡检监控服务		1 项		
		渗透测试		1 项		
		应急服务		1 项		
		漏洞扫描		1 项		
		代码检测		1 项		
		网络安全咨询		1 项		
		数据运维操作审计服务		1 项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1 项		
		数据安全监测		1 项		
		攻防演练		1 项		
2	密码服务	签名验签服务		1 项		
		加解密服务		1 项		
		SSL 安全服务		2 套/年		
		强身份认证服务		1 项		
		个人数字证书		600 张/年		
		OV SM2 SSL 证书（含国际合规证书）		1 个/年		
		OV SM2 SSL 证书		1 个/年		
		DV 通配符 SM2 SSL 证书（含国际合规证书）		1 个/年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无

10-3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密码服务（包括：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SSL 安全服务、强身份认证服务）投标人应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证书复印件），或者提供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原厂商“密码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商单位公章。

★证书签发服务中所签发的证书，证书签发单位需为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证书（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已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证书单位“证书服务承诺函”并加盖证书签发单位公章。

10-4 业绩情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其他说明
1					
2					
3					
4					
5					
6					
...					

注：1、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5 投标人实力

10-6 总体设计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7 项目需求理解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8 安全服务设计方案

- 1、政务网站及相关服务渠道安全巡检监控服务；
- 2、渗透测试；
- 3、应急服务；
- 4、漏洞扫描；
- 5、代码检测；
- 6、网络安全咨询；
- 7、数据运维操作审计服务；
- 8、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 9、数据安全监测；
- 10、攻防演练。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9 密码服务方案

1、签名验证服务；

2、加解密服务；

3、SSL 安全服务；

4、强身份认证服务；

5、证书签发服务（个人数字证书、OV SM2 SSL 证书（含国际合规证书）、OV SM2 SSL 证书、DV 通配符 SM2 SSL 证书（含国际合规证书））。

注：内容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拟任职	资历、承担项目、工作经验、专业

注：需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性别		同类项目工 作经验年限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工作经历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年份	参与的主要项目名称及介绍			担任职务	

注：需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0-11 项目进度计划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12 技术支持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13 安全保密措施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14 安全培训

注：内容格式自拟

10-15 其他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电汇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交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致：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报价和供货渠道都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